

广东省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弘扬“支部建在连上”的光荣传统，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党内法规，按照《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下称《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现就我省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职责目标明确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每一个党支部都要对照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推动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达标创优，力争到2020年底，全省各领域党支部组织力全面提升，政治功能不断强化，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品牌示范效应显著，党建质量全面提高。

1. 突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党支部和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2. 对标《三年行动计划》。按照一年一主题的要求，分别围绕“规范化建设”“组织力提升”“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全面过硬”，聚焦党支部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和重点，开展自查自纠，明确落实《三年行动计划》的思路、举措和完成时间，经党员大会研究确定后报上级党组织审核把关。

3. 制定党支部班子履职目标。各领域党支部要结合实际，落实好各自不同的重点任务。党支部书记制定任期目标，签订目标责任书，并在党务公开栏公示。每一位党支部委员结合班子分工和中心工作任务，制定年度重点任务清单，认真负责完成分管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作出公开承诺。

4. 激发党员队伍活力。认真落实党员发展指导性计划，有重点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保证党员发展质量。引导每名党员立足本职岗位和工作实际，明确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具体内容。

二、管理运行有序

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党支部管理全过程，严格执行各项

管理制度，统一规范使用《党支部工作手册》（样式见附件2），落实好党支部管理的每一项要求。

1. 党支部设置规范。党支部设置一般以单位、区域为主，以单独组建为主要形式。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社区、社会组织以及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单位，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相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党支部每年对设置情况进行1次自查，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

2. 党支部换届及时。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任期制度和换届选举制度，确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任期届满前，主动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换届情况，一般提前3个月书面报送换届请示。同一单位的下辖党支部，原则上实行统一时间、集中换届。

3. 班子配备合理。实施“头雁”工程，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做好激励培训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规定职数配备班子成员，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到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

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4. 党员管理到位。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定期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规章制度和最新理论成果，加强党员意识形态和纪律教育，及时批评和制止党员不当言行。党员全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32学时。严把党员发展程序，认真按照“16字总要求”和5个阶段25个步骤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定期检查党员履行义务情况。做好流动党员的管理服务，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确保每名党员都编入一个党支部。每年初核定每名党员交纳党费数额，严格按照规定收缴、使用、管理党费。完善党员信息资料，规范党员档案管理。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

5. 运行机制完善。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服务群众、管理监督、经费保障、责任落实、党务公开等制度。党支部每年至少1次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评议和监督。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

6. 活动记录规范。按照组织设置、班子建设、发展党员、组织生活、党员教育、党员管理、党费收缴使用、制度计划等方面，对党支部建设和活动情况相关资料分门别类做

好整理，便于查阅和使用。

三、组织生活正常

按规定时间和次数落实“三会一课”，做到党支部基本活动每月有主题、季度有安排、年度有计划，切实增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1. 定期召开“三会一课”。“三会一课”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以“两学一做”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每年年底前制定下一年度党支部“三会一课”计划，连同本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课每季度安排1次。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2. 高质量召开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党委（党总支）班子成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每名党员都要主动汇报思想和履行党员义务情况，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监督。

3. 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

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民主评议党员要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民主评议结果作为党员评先评优和不合格党员处置的重要依据。

4. 创新开展主题党日。每月相对固定1天，围绕集中学习、专题讨论、重温经典、谈心谈话、交纳党费、走访慰问、志愿服务、扶贫帮困、重温入党誓词等内容，组织全体党员开展主题党日。主题党日应当策划先行，一般按季度制定主题党日计划，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

5. 严肃组织生活纪律。教育引导党员严格执行组织生活纪律，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及时批评教育，督促改正。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处置工作。

四、活动阵地完善

充分运用各类党建资源，丰富党支部活动的载体和内容，因地制宜找准党支部和党员发挥作用着力点，确保广大党员学习教育有场地、作用发挥有舞台。

1. 用好党群服务阵地。根据党支部设置、党员分布、服务需求等情况，合理建设服务党员群众的活动场所，确保有固定的党员活动阵地。突出党建元素，注重整合服务群众资源，着力把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成为工作展示、区域联动、

凝聚人心、为民服务、扩大党的影响的红色家园。

2. 建强工作岗位阵地。推行窗口单位和一线党员在岗佩戴挂牌，设立“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党员攻关小组”等，推动党员亮身份、亮承诺、办实事，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干事创业，在攻坚克难中展现风采，充分体现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一个党支部就是一个堡垒。

3. 筑牢网络虚拟阵地。依托广东党建云平台，充分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创新党建工作载体，打通上下联系的信息渠道，创新党员联系服务群众方式，做好正面宣传、舆论引导，向党员群众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4. 建设红色资源阵地。注重挖掘红色资源、发扬红色传统、传承红色基因，依托镇街党校、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党员教育阵地，经常性开展红色教育活动，让广大党员群众在红色洗礼中牢记党的宗旨和光辉历程。

五、考核机制健全

落实党支部抓党建主体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考核和评价机制，发挥考核绩效管理的导向作用，把监督检查、考核验收、责任追究有机结合起来，确保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1. 制定创建方案。各党支部要对照所属领域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要求，逐条逐项深入对照检查，制定本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明确达标创优时间，细化创建措施，经党

支部党员大会研究确定后报上一级党组织把关。工作基础比较好的党支部要积极探索、及时总结提炼创新经验做法，并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不断提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

2. 做好评星定级。党支部要结合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每年开展1次评星定级活动。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围绕组织生活、交纳党费、服务群众、先锋模范作用、工作实绩、遵纪守法等方面内容，制定党员评星定级的量化标准。每年底，党员对照评星标准进行自查自评，组织党员群众进行满意度测评。党支部综合党员自评分、群众测评分、组织考评分确定每名党员的星级，其中获得3星以上的为合格党员，5星的可以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党员评定情况要在党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3. 开展达标创优。每年根据县（市、区）委组织部或上级党委统一部署，对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并将评估情况上报上级党委。自我评估达标的，集中于次年1月底前向上级党委申报。党建基础一般的党支部要对照先进党支部的评价标准，对本党支部工作进行查漏补缺，固强补弱，争取两年提质、三年创优；党建基础相对落后的党支部要按照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目标、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在3年内达标。

4. 抓好考核运用。用好党支部达标创优结果，连续2

年达标的可以参评优秀党支部，连续2年获得优秀等次的可以申报“南粤红旗党组织”。对当年未达标的党支部，取消年终各项评先表彰资格。将考核结果与党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挂钩，大力表彰优秀党员，及时提醒、教育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党员，对经民主评议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依规稳妥处置。

全省各地、各单位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切实加强领导，加强统筹谋划，为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给予经费保障。要按照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要求，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落实力度，每年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对所属各领域党支部开展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抽查，定期通报。县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具体指导，经常对党支部建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摸清先进党支部、中间党支部、后进党支部底数，全面掌握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对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进行达标验收。已经研究制定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或标准的，要对照本指导意见和农村、社区等7个领域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附件1）进一步修改完善。村、社区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按照本意见执行。各地、各单位要统一印制《党支部工作手册》，发放到党支部，用以指导并规范党支部日常工作。抓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

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抓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上级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 附件：1. 农村、社区等 7 个领域党支部规范化建设
指导标准
2. 党支部工作手册（样式）

附件 1：

农村、社区等 7 个领域 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

农村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组织	重点任务	1. 全面领导隶属本村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工作，组织带领农民群众发展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领导村级治理，建设和谐美丽乡村。贫困村党支部应当动员和带领群众，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组织设置	2. 独立党支部。一般以行政村、村民小组（自然村）为主单独组建。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规模较大、跨区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3. 联合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
		4. 流动党员党支部。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入地党组织或流出地党组织，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
		5. 临时党支部。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6.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行政村提出申请，所在乡镇（街道）党（工）委召开党（工）委会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月。
		7. 党支部的调整。上级党委每年对党支部设置和运作情况至少进行 1 次摸排，对党员人数较少、设置不合理的，要及时撤并；对符合党组织设置升格条件和工作需要的，要及时进行组织升格；对符合设立党小组条件的，要及时设立党小组。调整行政村设置时，要同步调整、健全村党组织。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 组 织	组织设置	8. 党支部的撤销。对不再具备建立条件、作用难以发挥的党支部，要及时撤销。一般按照谁批准成立、谁批准撤销原则办理，由党支部提出申请，报所在乡镇（街道）党（工）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乡镇（街道）党（工）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9. 党小组的设置。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每个党小组不得少于3名党员，其中党小组组长必须是正式党员。
	任期和换届	10. 任期规定。村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村党委、党总支下属的党支部与上级党组织任期同步。
		11. 换届提醒。行政村一级党组织换届，由省委按照中央要求作出安排。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党支部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决定，报乡镇（街道）党（工）委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基本 队 伍	班子建设	12. 班子职数。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13. 任职条件。党支部委员一般应当具备1年以上党龄，年龄一般能任满一届，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清正廉洁，热忱为党员群众服务，具有一定的党务工作能力。注重从长期在本村工作生活、有农村工作经历、愿意扎根农村、与农民群众有深厚感情的党员中选拔。
		14. 委员培训和管理。乡镇（街道）党（工）委应当经常对村党支部委员进行培训，把党支部委员纳入乡镇（街道）党校培训计划中，保证每年参加教育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40学时。党支部委员工作不称职的，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队伍	党支部书记	15. 书记选配。村党支部书记应当政治素质好，热爱党的工作和农村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乡镇（街道）党（工）委应当结合不同村实际，突出政治标准，按照组织程序，采取多种方式，加大从致富能力强的村民、复员退伍军人、经商务工人员、乡村教师、乡村医生、社会工作者、大学生村官、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培养选拔力度。对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跨地域或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党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优秀干部到行政村担任党组织“第一书记”。符合条件的村党支部书记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
		16. 书记培训。上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对村党支部书记进行培训，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时间累计不少于40学时，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当在其任职半年内进行任职培训。省市县镇各级党委分级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村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注意统筹安排，防止频繁参训，确保党支部书记做好日常工作。
		17. 书记管理。建立村党支部书记档案。将村党支部书记纳入县（市、区）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和因私出国（境）管理，村党支部工作纳入县级党委巡察监督工作内容。村党支部书记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每年向乡镇（街道）党（工）委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坚决撤换政治上不合格、经济上不廉洁、能力上不胜任、工作上不尽职的村党支部书记。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的，乡镇（街道）党（工）委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后备人才	18. 后备人才。抓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通过本土人才回引、院校定向培养、县镇统筹招聘等渠道，从致富能力强的村民、复员退伍军人、外出务工经商人员、村医村教、返乡大学生等党员中，按不低于1:2比例选取人员，建立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队伍。实行“村推镇选县考察”的培养选拔制度，书记后备人才原则上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年龄40周岁左右，符合条件的可担任党支部副书记或委员，其中未配备女性村委会主任的应优先选配1名女性。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队伍	党员队伍	19. 党员发展。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要求,认真按照“16字总要求”和5个阶段25个步骤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从严教育、培养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保证发展党员质量。注重在村组干部、返乡大学生、复员退伍军人、外出务工经商人员、致富能手、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会员和大学生村官,尤其是35周岁以下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实施发展党员“村培镇管”,村党支部做好对党员发展对象的资格审查、公示等工作,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1次考察。
		20. 党员管理。党支部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党组织关系转移和接收有登记记录,做到组织隶属关系清晰、党员基本信息准确、参加组织生活规范、外出流动登记严格。对转入党员,及时核实党员身份,接收党组织关系并以通知形式正式告知其原党支部,每名转入党员均编入一个党支部;对转出党员,掌握党员纳入基层党组织管理的情况,转出党员组织关系未被对方党组织接收之前,原党支部仍具有教育、管理和监督该党员的职责。农村党员外出时间6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21. 严肃组织生活。教育引导党员严格执行组织生活纪律,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及时批评教育,督促改正。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22. 党员教育培训。乡镇(街道)党(工)委每年应当对党员分期分批进行集中培训1次,培训方式要适合农村特点,确保普通党员每年接受集中学习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32学时。
		23. 党费收缴使用管理。落实“党费日”制度,及时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主动按月足额交纳党费。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严格执行党费和财务管理制度,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党费收缴使用情况及时在党组织内部进行公开。
基本制度	“三会一课”制度	24. 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全体党员参加。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外出流动党员应积极返乡参加党员大会,一年不得少于2次。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制度	“三会一课”制度	25.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召集并主持。
		26. 党小组会。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由党小组组长主持，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27. 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党课，党支部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支部应对全年党课作出计划安排。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授课人可以是党支部书记、委员和普通党员，有条件的党支部可以邀请党建专家讲党课。村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组织生活会制度	28. 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主持，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基本步骤是：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29. 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党员大会应按照党员评星定级的量化标准、民主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综合提出评定意见。
	谈心谈话制度	30.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党支部书记应当与党员谈心谈话。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谈心谈话以适当形式做好记录，并注意保管。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制度	议事决策制度	31. 突出领导核心。村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落实党支部人事安排权、重要事项决定权、领导保障权和管理监督权等四项权力。明确村党组织与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自然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小微权力清单，建立农村基层组织向党组织报告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村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工作机制。
	请示报告制度	32. 村党支部应坚持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党支部党员大会报告1次全面工作，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的评议和监督。遇到重要情况，党支部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进行专项报告。党员应通过适当方式，将自己的学习、思想、工作和家庭情况，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关问题，身边党员和党外群众中的先进事迹或不良倾向等，定期向党支部报告。党员外出期间，应当以适当方式主动与党支部保持联系，汇报外出期间的思想和工作情况。遇有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党支部报告。
	密切联系群众制度	33. 每名党支部委员至少联系1个村民小组（自然村），负责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工作推进，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建议，了解掌握群众的生产生活情况，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虚心向群众学习，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参与驻点联系群众活动、结对帮扶活动、主题实践活动、设岗定责活动、社会公益活动等。每名有条件的党员至少与1户困难群众结对共建。
	党务公开制度	34. 将党支部决议决定及执行、思想建设、组织管理、党员发展、联系服务群众、党风廉政建设等适宜公开的情况纳入公开范围。公开时限要与公开内容相适应，重大决策、目标任务长期公开，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重大事项经上级党组织审批后公开。
基本活动	主题教育	35. 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把学习理论、武装头脑与联系实际、解决突出问题紧密结合起来。
	达标创优	36. 每年采取党支部自查、逐级申报、群众测评、组织评定等方式，对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及时评定公布达标和不达标党支部，在达标的基础上开展创优考评，评定公布优秀等次党支部。连续2年获得优秀等次的党支部可以申报“南粤红旗党组织”。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活动	评星定级	37. 每年底，党支部结合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开展1次评星定级活动，围绕组织生活、交纳党费、服务群众、先锋模范作用、工作实绩、遵纪守法等方面，评定党员星级，并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党员。党员评定情况要在党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主题党日	38. 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协商议事和志愿服务等。要增强主题党日的统筹性和计划性，确保每月有主题、季度有安排、年度有计划，并以适当方式做好主题党日记录。
	共建共治共享	39. 坚持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立健全以党支部为核心，村民自治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其他各类组织为补充的组织体系，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下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机制、民主协商机制、群团和社会组织参与机制，使基层党组织作用发挥与基层治理机制有机衔接、良性互动，做到协商议题由党组织把关，协商过程由党组织牵头，协商结果由党组织督办。与区域内的其它党支部开展形式多样、效果明显的结对共建活动。维护外来人口的合法权益，促进本地村民和外来人口和谐共融发展。
基本保障	阵地保障	40. 基本要求。按照“党建元素庄重、功能设施齐备、环境氛围优良、党员群众满意”的原则建立集公共服务平台、办公场所、活动场所、服务群众场所于一体的党群服务中心。村民小组（自然村）党支部或党小组，设置党员活动室。党员人数较少、不具备单独建设条件的，可依托行政村或联合相邻村民小组（自然村）设置党员活动室。
		41. 建设标准。行政村党群服务中心，党群会议室的场地面积要能够满足全体党员、村民代表集中开会使用。村党群服务中心要统一标识，做到外部标志醒目、设置规范；活动场所大门两侧原则上挂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3块牌子，已成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可加挂1块牌子，除此之外不再挂其他牌子；配套设施齐全，功能布局统一，有旗杆国旗、党旗党徽、文体设施、桌椅板凳、广播设施、党务村务公开栏等；室内上墙制度一般为议事规则、行为规范、便民服务、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配套党刊党报并定期更新。
		42. 管理使用。活动场所产权清晰，设施设备登记清楚，管理维护制度健全，场所内外整洁卫生。经常组织党员、群众开展健康向上的党内活动或文体活动，不得长期闲置，不得变为私人场所。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保障	经费保障	43. 从2018年起,全省所有行政村设立每年不低于10万元的农村办公经费和每年不低于6万元的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珠三角地区要结合自身财力状况,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农村的经费保障力度。欠发达地区的村“两委”干部补贴、村办公经费、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经费等5项经费的省市县分担比例调整为6:3:1,列入各级财政预算。行政村党组织应安排一定数量的活动经费给村民小组(自然村)党支部或党小组,用于开展组织活动。用好管好农村各种项目经费,农村向上级党委政府申报项目、申请经费,统一由村党组织把关后提出申请。
	发展集体经济	44. 将村组两级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纳入农村“三资”平台管理,依法依规依章清理不规范经济合同,依法依规推进废止、重签、竞投标工作,保证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把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作为加强农村党建的重要任务,组织党员、群众和各方面力量,因地制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增强造血功能,提高村集体的自我保障。对集体经济长期发展不起来的村。
	激励关怀	45. 人文关怀。及时了解掌握党员群众各方面情况动态,沟通思想、疏导情绪、增进理解,做好因公殉职村干部家属关爱工作。积极探索党员过政治生日、设立“党内关爱资金”、设立心理辅导员等党内关爱新方式。建立困难党员动态管理台账,经常联系帮扶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和流动党员。对突发特殊困难的党员群众给予及时救助。在元旦、春节、“七一”等重要节日,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走访慰问党员群众。定期慰问建国前参加革命的无待遇党员、低保户党员、五保户党员。
		46. 表彰激励。注重选树村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作用发挥好、工作业绩突出,在中心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处置突发事件中表现优异,民主评议党员评定为优秀等次的予以表彰。注重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拔乡镇和街道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工作台账	47. 村党支部应建立健全基础工作台账,做到资料完备、管理规范、准确清晰。指定专门记录人员,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和保存工作,并对会议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各类台账要做到及时、准确、完整、清晰,杜绝弄虚作假、补记补录等现象。党支部工作记录须由党支部书记(会议主持人)签字。
备注	村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按照本标准执行。	

社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 本 组 织	重点任务	1. 全面领导隶属本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围绕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开展工作，领导基层社会治理，组织整合辖区资源，服务社区群众、维护和谐稳定、建设美好家园。
	组织设置	2. 独立党支部。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重视在城市社区、开发区和新建居民区建立党组织，鼓励按照社区网格化管理要求建设网格党支部。
		3. 联合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采取“支部建在楼上”等方式，建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
		4. 流动党员党支部。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入地党组织或流出地党组织，依托园区、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
		5. 临时党支部。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6.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社区提出申请，所在街道（乡镇）党（工）委召开党（工）委会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7. 党支部的调整。上级党委每年对党支部设置和运作情况至少进行1次摸查，对党员人数较少、设置不合理的，要及时撤并；对符合党组织设置升格条件和工作需要的，要及时进行组织升格；对符合设立党小组条件的，要及时设立党小组。调整社区设置时，要同步调整、健全社区党组织。
		8. 党支部的撤销。对不再具备建立条件、作用难以发挥的党支部，要及时撤销。一般按照谁批准成立、谁批准撤销原则办理，由党支部提出申请，报所在街道（乡镇）党（工）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街道（乡镇）党（工）委直接作出决定，并报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9. 党小组的设置。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每个党小组不得少于3名党员，其中党小组组长必须是正式党员。

内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组织	任期和换届	10. 任期规定。社区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社区党委、党总支下属的党支部与上级党组织任期同步。
		11. 换届提醒。社区一级党组织换届，由省委按照中央要求作出安排。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党支部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决定，报街道（乡镇）党（工）委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基本队伍	班子建设	12. 班子职数。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13. 任职条件。党支部委员一般应当具备1年以上党龄，年龄一般能任满一届，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清正廉洁，热忱为党员群众服务，具备一定的党务工作能力。注重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中选派，从大中专毕业生、复员转业军人中选拔，把热爱社区工作、热心服务群众的优秀党员充实到社区党组织的领导班子。
		14. 委员培训和管理。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他们依法办事、做好新时期群众工作和发展社区事业的能力。把党支部委员纳入街道（乡镇）党（工）委党校培训计划中，保证每年参加教育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40学时。党支部委员工作不称职的，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
	党支部书记	15. 书记选配。社区党支部书记应当政治素质好，热爱党的工作和社区工作，具有一定的理论政策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注重从复员退伍军人、经商务工人员、社会工作者、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选拔党支部书记。对没有合适人选的，上级党组织可以跨地域或从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选派党支部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优秀干部到社区担任党支部“第一书记”。符合条件的社区党支部书记可以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居民委员会主任。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 本 队 伍	党 支 部 书 记	16. 书记培训。上级党组织应当经常对社区党支部书记进行培训，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时间累计不少于40学时，对新任党支部书记应当在其任职半年内进行任职培训。省市县镇各级党委分级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社区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注意统筹安排，防止频繁参训，确保党支部书记做好日常工作。
		17. 书记管理。建立社区党支部书记档案。将社区党支部书记纳入县（市、区）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和因私出国（境）管理，社区党支部工作纳入县级党委巡察监督工作内容。社区党支部书记应当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监督，每年向街道（乡镇）党（工）委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坚决撤换政治上不合格、经济上不廉洁、能力上不胜任、工作上不尽职的社区党支部书记。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的，街道（乡镇）党（工）委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后 备 人 才	18. 后备人才。重点对软弱涣散社区、城中村社区党支部，按不低于1:2比例，建立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队伍。书记后备人才重点从40周岁左右、大专以上学历的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社区专职工作者、社工中配备。及时调整和充实社区后备人才队伍，建立后备人才库。
	党 员 队 伍	19. 党员发展。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要求，认真按照“16字总要求”和5个阶段25个步骤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从严教育、培养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保证发展党员质量。在重视做好原有居民群众中发展党员工作的同时，重视做好在下岗失业人员和流动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大在优秀社区专职人员、后备人才、居民代表、非户籍常住人口、青年知识分子等群体中发展党员的力度。社区党支部要做好对党员发展对象的资格审查、公示等工作，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1次考察。 20. 党员管理。注重加强对退休人员、下岗失业人员、流动人员中党员的教育管理。对在城市已有稳定职业和固定住所的党员，其正式组织关系不在工作所在地（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的，应及时把他们的正式组织关系转入工作所在地（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对在城市无稳定职业和固定住所的流动人员中的党员，要在核实其党员身份后，及时把他们编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社区党员外出时间6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内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队伍	党员队伍	21. 严肃组织生活。教育引导党员严格执行组织生活纪律，对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及时批评教育，督促改正。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22. 党员教育培训。街道（乡镇）党（工）委每年应当对党员分期分批进行集中培训1次，培训方式要适合社区特点，确保普通党员每年接受集中学习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32学时。
		23. 党费收缴使用管理。落实“党费日”制度，及时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主动按月足额交纳党费。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严格执行党费和财务管理制度，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党费收缴使用情况及时在党组织内部进行公开。
基本制度	“三会一课”制度	24. 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全体党员参加。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者委员召集并主持。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外出流动党员应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一年不得少于2次。
		25.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召集并主持。
		26. 党小组会。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由党小组组长主持，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组织生活会制度	27. 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党课，党支部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支部应对全年党课作出计划安排。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授课人可以是党支部书记、委员和普通党员，有条件的党支部可以邀请党建专家讲党课。社区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28. 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主持，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基本步骤是：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 本 制 度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29. 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党员大会应按照党员评星定级的量化标准、民主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综合提出评定意见。
	谈心谈话制度	30.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党支部书记应当与党员谈心谈话。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谈心谈话以适当形式做好记录，并注意保管。
	议事决策制度	31. 建立科学决策机制，通过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党群联席会议制度，集思广益讨论决策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重大问题；建立社区基层组织协商机制，积极拓展居民议事会、居民理事会、恳谈会等协商形式。
		32. 社区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落实党支部人事安排权、重要事项决定权、领导保障权和管理监督权等四项权力。
	请示报告制度	33. 党支部应坚持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党支部党员大会报告 1 次全面工作，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的评议和监督。遇到重要情况，党支部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进行专项报告。党员应通过适当方式，将自己的学习、思想、工作和家庭情况，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关问题，身边党员和党外群众中的先进事迹或不良倾向等，定期向党支部报告。党员外出期间，应当以适当方式主动与党支部保持联系，汇报外出期间的思想和工作情况。遇有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党支部报告。
	密切联系群众制度	34. 着眼于社区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开展面向社区群众的便民利民服务，尤其是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面向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服务，面向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面向流动人员的维权服务等，为社区群众排忧解难。党支部书记要亲自抓好联系群众制度的贯彻和落实工作，发动社区广大党员和居委会干部、楼组长、社工等社区骨干力量经常联系群众。根据在职党员的职业特点和个人专长，适宜、适时、适度组织他们参加社区建设，必要时把在职党员参加社区建设的情况向其所在单位基层党组织反馈。

内容	项 目	标 准
基本制度	党务公开制度	35. 将党支部决议决定及执行、思想建设、组织管理、党员发展、联系服务群众、党风廉政建设等适宜公开的情况纳入公开范围。公开时限要与公开内容相适应，重大决策、目标任务长期公开，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重大事项经上级党组织审批后公开。
基本活动	主题教育	36. 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形成抓好社区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制度、基本保障的有效途径。
	达标创优	37. 每年采取党支部自查、逐级申报、群众测评、组织评定等方式，对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及时评定公布达标和不达标党支部，在达标的基础上开展创优考评，评定公布优秀等次党支部。连续2年获得优秀等次的党支部可以申报“南粤红旗党组织”。
	评星定级	38. 每年底，党支部结合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开展1次评星定级活动。围绕组织生活、交纳党费、服务群众、先锋模范作用、工作实绩、遵纪守法等方面，评定党员星级，并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党员。党员评定情况要在党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主题党日	39. 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要增强主题党日的统筹性和计划性，确保每月有主题、季度有安排、年度有计划，并以适当方式做好主题党日记录。
	共建共治共享	40. 广泛吸纳驻社区单位、业委会、物业公司、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以及党员民警兼任社区党委委员。社区与驻区单位每年签订共建协议，深入开展结对共建活动。鼓励符合条件的党员通过法定程序担任业委会成员，加强对业委会、物业公司的指导与监督。社区党组织与驻区单位党组织经常通报情况，沟通本单位工作动态等信息。非户籍常住人口达户籍人口30%以上、管理任务重的社区，设立非户籍委员职数，吸收非户籍居民及党员参加社区“两委”选举。
基本保障	阵地保障	41. 基本要求。按照“党建元素庄重、功能设施齐备、环境氛围优良、党员群众满意”的原则建立集公共服务平台、办公场所、活动场所、服务群众场所于一体的党群服务中心。居民小组等其他党支部要设置党员活动室。党员人数较少、不具备单独建设党员活动室条件的相邻党支部，可按照共建共享共用原则，联合设置党员活动室。

内 容	项 目	标 准
基 本 保 障	阵地保障	42. 建设标准。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党群会议室的场地面积能够满足全体党员、居民代表集中开会使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要统一标识，做到外部标志醒目、设置规范；活动场所大门两侧原则上挂社区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3个牌子，除此之外不再挂其他牌子；配套设施齐全，功能布局统一，有旗杆国旗、党旗党徽、文体设施、桌椅板凳、广播设施、党务居务公开栏等；室内上墙制度一般为议事规则、行为规范、便民服务、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配套党刊党报并定期更新。 43. 管理使用。活动场所产权清晰，设施设备登记清楚，管理维护制度健全，场所内外整洁卫生。经常组织党员、群众开展健康向上的党内活动或文体活动，不得长期闲置，不得变为私人场所。
	经费保障	44. 从2018年起，全省所有社区设立每年不低于10万元标准的社区办公经费。珠三角地区要结合自身财力状况，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社区的经费保障力度。欠发达地区的社区“两委”干部补贴、社区办公经费、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等3项经费的省市县分担比例调整为6:3:1，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建立经费正常增长机制，逐步提高社区党组织运转经费和社区“两委”干部补贴标准。社区党组织应安排一定数量的活动经费给居民小组党支部或党小组，用于开展组织活动。用好管好社区各种项目经费，社区向上级党委政府申报项目、申请经费，统一由社区党组织把关后提出申请。
	激励关怀	45. 党组织要在政治上爱护、思想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帮助党员，通过谈心谈话等多种形式，及时了解掌握党员群众各方面情况动态，沟通思想、疏导情绪、增进理解。适时评选表彰先进典型和优秀代表。积极探索党员过政治生日、设立心理辅导员等党内关爱新方式。建立困难党员动态管理台账，经常联系帮扶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和流动党员。注重从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中选拔街道和乡镇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工作台账	46. 社区党支部应建立健全基础工作台账，做到资料完备、管理规范、准确清晰。指定专门记录人员，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和保存工作，并对会议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各类台账要做到及时、准确、完整、清晰，杜绝弄虚作假、补记补录等现象。党支部工作记录须由党支部书记（会议主持人）签字。
备注	社区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按照本标准执行。	

机关（事业单位）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组织	重点任务	1. 机关党支部围绕服务中心、建设队伍开展工作，发挥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作用，协助本部门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事业单位中的党支部，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事业单位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党支部，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
	组织设置	2. 独立党支部。一般以单位、内设机构为单位设置。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
		3. 联合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应按照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
		4. 临时党支部。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基本组织	组织设置	5.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地或单位基层党委（党组）召开党委（党组）会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6. 党支部的调整。对党员人数较少、设置不合理的，要及时撤并；对符合党组织设置升格条件和工作需要的，要及时进行组织升格；对党员人数较多，组织开展活动难度较大的，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改设若干个党支部。
		7. 党支部的撤销。可以由党支部报所在地或单位基层党委（党组）批准，也可以由所在地或单位基层党委（党组）直接作出决定。
基本组织	组织设置	8. 党小组的设置。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每个党小组不得少于3名党员，其中党小组组长必须是正式党员。
	任期和换届	9. 任期规定。党支部应严格执行任期规定，按期进行换届。机关（事业单位）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组织	任期和换届	10. 换届提醒。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党支部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决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基本队伍	班子建设	11. 班子职数。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人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设1名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若干委员，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12. 任职条件。党支部委员一般应当具备1年以上党龄，年龄一般能任满一届，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清正廉洁，不在纪律处分期内，有较好的群众基础，热心为党支部工作，热忱为党员服务，具备一定的党务工作能力。
		13. 委员管理和培训。党支部委员出缺时，根据实际情况，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及时补选党支部委员，保证党支部委员会正常运行。各级党组织应把党支部委员纳入党支部书记培训规划中，保证每年参加教育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40学时。党支部委员工作不称职的，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或按程序调整岗位，情形严重的予以免职。
	党支部书记	14. 书记选配。机关（事业单位）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应当政治素质好，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担当负责，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清正廉洁、不在纪律处分期内，年龄能任满一届。
		15. 书记培训。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将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分层分类部署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新任职的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在其任职后半年内完成培训，主要进行党务基本知识和实操技能培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培训，每年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40学时，可分段分批进行。
	党员队伍	16. 党员发展。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提高执行党员发展计划的精准度，突出从市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带头人、重点实验室负责人等高层次人才，以及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优秀业务骨干和青年知识分子中确定培养对象，做好政治吸纳工作。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队伍	党员队伍	17. 党员教育培训。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可择优选择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干部学院、部门行业所属培训机构、高校培训基地以及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充分发挥各级党校和党性教育基地的培训主渠道、主阵地的作用，也可以根据党员队伍存在的短板和弱项由基层党组织开展自主培训。党员每年至少参加集中轮训一次，每年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32学时。
		18. 党员管理。党员外出地点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6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外出时间在6个月及6个月以内的，一般应当开具党员证明信。
		19. 党费收缴使用管理。落实“党费日”制度，及时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主动按月足额交纳党费。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党员不应预交党费，党支部不应预收党费。严格执行党费和财务管理制度，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党费收缴使用情况及时在党组织内部进行公开。
基本制度	“三会一课”制度	20. 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全体党员参加。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召集并主持。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21.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召集并主持。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
		22. 党小组会。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由党小组组长主持，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23. 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党课，党支部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支部应对全年党课作出计划安排。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授课人可以是党支部书记、委员和普通党员，有条件的党支部可以邀请党建专家讲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制度	组织生活会制度	24. 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主持，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基本步骤是：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25.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由党支部书记或党小组组长主持，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谈心谈话制度	26.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党支部书记应当与党员谈心谈话。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请示报告制度	27. 党支部应坚持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党支部党员大会报告1次全面工作，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的评议和监督。遇到重要情况，党支部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进行专项报告。党员应通过适当方式，将自己的学习、思想、工作和家庭情况，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关问题，身边党员和党外群众中的先进事迹或不良倾向等，定期向党支部请示报告。
基本活动	主题教育	28.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两学一做”作为党员教育的基本内容，运用“三会一课”等制度，抓好党员的经常性教育，防止党员学习教育“灯下黑”，教育引导党员做到“四个合格”。按照中央、省委的统一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达标创优	29. 对照“五个基本”，围绕建设“五好”（领导班子好、工作机制好、党员队伍好、工作作风好、工作业绩好）、“六有”（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标准、有台账、有落实、有考核）机关（事业单位）党支部的目标，每年采取党支部自查、逐级申报、群众测评、组织评定等方式，对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及时评定公布达标和不达标党支部，在达标的基础上开展创优考评，评定公布优秀等次党支部。连续2年获得优秀等次的党支部可以申报“南粤红旗党组织”。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活动	评星定级	30. 每年底，党支部结合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开展1次评星定级活动。围绕组织生活、交纳党费、服务群众、先锋模范、工作实绩、遵纪守法等方面，评定党员星级，并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党员。党员评定情况要在党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主题党日	31. 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主要是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要增强主题党日的系统性和规范性，确保每月有主题、季度有安排、年度有计划，并以适当方式做好主题党日记录。
	共建共治共享	32. 加强对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领导，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与区域内的其他党支部开展形式多样、效果明显的结对共建活动。发挥在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做脱贫攻坚的先锋队。深化党代表大会代表和党员领导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深入开展党员直接联系服务群众活动。落实在职党员定期到居住地或单位所在地社区报到制度，开展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开展志愿服务，了解群众诉求，听取群众意见，千方百计为群众办实事好事。共享各种活动载体和平台阵地，共享党员活动室和党建资料等资源。
基本保障	阵地保障	33. 坚持“党建元素庄重、功能设施齐备、环境氛围优良、党员群众满意”原则，按照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资料、有制度、有台账的“六有”标准，每个机关（事业单位）至少设置一间标准的党员活动室。单位规模较小、党员人数较少、不具备单独建设党员活动室条件的相邻党支部，可按照共建共享共用原则，联合设置一间标准的党员活动室，为党支部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经费保障	34. 党支部活动经费和党支部书记、委员、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单位行政经费预算，保障党建工作需要。开展重大活动时，专项经费应及时拨付到位。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以及党费拨付使用，要向党支部倾斜。县级以上党委管理的党费每年应当按照一定比例下拨到党支部。
	激励关怀	35. 注重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及时向本单位本系统推介和向上级党组织推优。对作用发挥好、工作业绩突出的党支部书记、委员，定期进行表彰。党支部根据民主评议党员结果，对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党员予以表扬。积极探索党员过政治生日、设立心理辅导员等党内关爱新方式。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保障	工作台账	36. 基础工作台账一般包括党籍管理、“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党费收缴使用、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等内容，通常以党支部工作手册等形式体现，建立电子台账的也应有相应的纸质资料。党支部工作台账，要如实记录党员个人基本情况及发展培养、教育培训、交纳党费、奖惩、受助、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开展情况，要详细记录会议、活动的时间、地点、人员、主题、内容等要素。党支部工作记录须由党支部书记（会议主持人）签字。对党支部各类档案资料进行分类建档立册，妥善保管。

国有企业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组织	重点任务	1.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服务改革发展、凝聚职工群众、建设企业文化，创造一流业绩。
	组织设置	2. 独立党支部。一般以企业、企业内设机构或项目为单位设置。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党员 50 人以下的，都应当成立独立党支部。正式党员 3 人以上、工期 6 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应当成立独立党支部；在派遣员工正式党员 3 人以上、工作地相对集中的区域，可设立区域性劳务派遣制党员独立党支部。
		3. 联合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或实行跨区域经营、党员比较分散的企业分支机构、经营网点、工程项目、境外分支机构等，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
		4. 临时党支部。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5.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企业基层党委或上级基层党委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月。
		6. 党支部的调整。对党员人数较少、设置不合理的，要及时撤并；对符合党组织设置升格条件和工作需要的，要及时进行组织升格；对党员人数较多，组织开展活动难度较大的，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改设若干个党支部。
		7. 党支部的撤销。可由党支部提出申请，所在企业基层党委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并批复。上级党委也可直接作出撤销党支部的决定，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8. 党小组的设置。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每个党小组不得少于 3 名党员，其中党小组组长必须是正式党员。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 本 组 织	任期和换届	9. 任期规定。党支部应严格执行任期规定，按期进行换届。国有企业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
		10. 换届提醒。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党支部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决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基本 本 队 伍	班子建设	11. 班子职数。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人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设1名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若干委员，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12. 任职条件。党支部委员一般应当具备1年以上党龄，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清正廉洁，有较好的群众基础，热心党务工作，能够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各项任务。独立法人和实体经营企业党支部委员选配要有利于党支部参与企业决策，前置研究讨论企业“三重一大”问题，原则上由企业领导管理人员担任。
		13. 委员管理和培训。党支部委员出缺时，根据实际情况，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及时补选党支部委员，保证党支部委员会正常运行。各级党组织应把党支部委员纳入党支部书记培训规划中，保证每年参加教育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40学时。党支部委员工作不称职的，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或按程序调整岗位，情形严重的予以免职。
	党支部书记	14. 书记选配。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企业或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应当政治素质好、熟悉生产经营、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担当负责，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清正廉洁、不在纪律处分期内，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15. 书记培训。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将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分层分类部署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新任职的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在其任职后半年内完成培训，主要进行党务基本知识和实操技能培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培训，每年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40学时，可分段分批进行。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队伍	党员队伍	16. 党员发展。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提高执行党员发展计划的精准度，积极做好在生产一线和优秀青年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加大对产业工人、青年职工、高知识群体的倾斜力度，注重在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各种人才引导计划人选、市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带头人、各行业高技能人才中确定培养对象，做好政治吸纳工作。
		17. 党员教育培训。按照党员组织隶属关系，由各企业党组织采取专题辅导、现场教学、经验交流等形式，每年分层分级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培训。每名党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集中培训，每年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32 学时。
		18. 党员管理。党员党员外出地点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 6 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外出时间在 6 个月及 6 个月以内的，一般应当开具党员证明信。
		19. 党费收缴使用管理。落实“党费日”制度，及时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主动按月足额交纳党费。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党员不应预交党费，党支部不应预收党费。严格执行党费和财务管理制度，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党费收缴使用情况及时在党组织内部进行公开。
基本制度	“三会一课”制度	20. 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全体党员参加。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召集并主持。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21.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召集并主持。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
		22. 党小组会。党小组会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由党小组组长主持，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23. 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 1 次党课，党支部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支部应对全年党课作出计划安排。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授课人可以是党支部书记、委员和普通党员，有条件的党支部可以邀请党建专家讲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制度	组织生活会制度	24. 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主持，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基本步骤是：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25.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由党支部书记或党小组组长主持，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谈心谈话制度	26.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党支部书记应当与党员谈心谈话。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请示报告制度	27. 党支部应坚持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党支部党员大会报告1次全面工作，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的评议和监督。遇到重要情况，党支部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进行专项报告。党员应通过适当方式，将自己的学习、思想、工作和家庭情况，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关问题，身边党员和党外群众中的先进事迹或不良倾向等，定期向党支部请示报告。
基本活动	主题教育	28.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两学一做”作为党员教育的基本内容，把党支部作为基本单位，把“三会一课”作为基本制度。运用“三会一课”等制度，抓好党员的经常性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做到“四个合格”，把有效促进生产经营、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力、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解决好“两张皮”的问题。按照中央、省委的统一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达标创优	29. 按照建设“四强”（政治引领力强、推动发展力强、改革创新力强、凝聚保障力强）党支部的目标，每年采取党支部自查、逐级申报、群众测评、组织评定等方式，对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及时评定公布达标和不达标党支部，在达标的基础上开展创优考评，评定公布优秀等次党支部。连续2年获得优秀等次的党支部可以申报“南粤红旗党组织”。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活动	评星定级	30. 每年底，党支部结合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开展1次评星定级活动。围绕组织生活、交纳党费、服务群众、先锋模范作用、工作实绩、遵纪守法等方面，评定党员星级，并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党员。党员评定情况要在党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主题党日	31. 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主题党日要结合生产经营实际，突出一个主题，体现党的生活特点，可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要增强主题党日的系统性和规范性，确保每月有主题、季度有安排、年度有计划，并以适当方式做好主题党日记录。
	共建共治共享	32. 党支部要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和产业发展需要，积极与企业有协同关系的相关单位开展共建优秀党组织活动，主动强化与所在区域党组织、行政单位和其他组织的联系纽带，发挥国有企业自身优势，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社会治理等工作，共享各种活动载体和平台阵地，共享党员活动室和党建资料等资源。
基本保障	人员保障	33. 党支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党建工作。独立法人和实体经营企业党支部应当设立党务工作机构并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加强党务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提高政治素质和党建业务能力，每位党务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落实“同职级同待遇”，党务工作人员薪酬应不低于业务部门相同职级人员平均水平。
	阵地保障	34. 坚持“党建元素庄重、功能设施齐备、环境氛围优良、党员群众满意”原则，按照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资料、有制度、有记录的“六有”标准，原则上每家独立法人和实体经营企业至少设置一间标准党员活动室。企业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应结合党员分布情况，适当增加党员活动室数量。企业规模较小、党员人数较少、不具备单独建设党员活动室条件的党支部，可按照共建共享共用原则，与相邻党支部联合设置党员活动室。
	经费保障	35. 企业党委要确保在留存党费、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中安排一定额度直接用于所属党支部建设。加大对困难党支部的拨付力度，确保每个党支部都能正常开展活动。独立法人和实体经营企业党支部的党建工作经费一般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比例安排，纳入企业管理费用。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保障	激励关怀	36. 上级党组织要把党支部书记岗位作为选拔企业领导人员的重要台阶，新提拔的企业党委、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员成员，原则上要有党支部书记岗位任职经历。党支部要在政治上爱护、思想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帮助党员，对在各项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及时进行奖励。在元旦、春节、“七一”等重要节日，应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走访慰问困难党员、老党员。
	工作台账	37. 基础工作台账一般包括党籍管理、“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党费收缴使用、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等内容，通常以党支部工作手册等形式体现，建立电子台账的也应有相应的纸质资料。党支部工作台账，要如实记录党员个人基本情况及发展培养、教育培训、交纳党费、奖惩、受助、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开展情况，要详细记录会议、活动的时间、地点、人员、主题、内容等要素。党支部工作记录须由党支部书记（会议主持人）签字。对党支部各类档案资料进行分类建档立册，妥善保管。

学校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 组 织	重点任务	1. 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
	组织设置	2. 独立党支部。一般以专业、年级、班级、部门为单位设置。推行在实验室、课题和项目组、科研平台、实践基地设置党支部，探索党组织进社区、进公寓、进社团。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党员50人以下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
		3. 联合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应与地域相邻的教学点、业务相近的教学科研单位、学科专业相近的班级或年级联合成立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
		4. 临时党支部。为执行实习实践、学习培训、科研项目平台建设等工作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5.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地或单位基层党委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6. 党支部的调整。对党员人数较少、设置不合理的，要及时撤并；对符合党组织设置升格条件和工作需要的，要及时进行组织升格；对党员人数较多，组织开展活动难度较大的，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改设若干个党支部。
		7. 党支部的撤销。可以由党支部报所在地或单位基层党委批准，也可以由所在地或单位基层党委直接作出决定。
		8. 党小组的设置。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每个党小组不得少于3名党员，其中党小组组长必须是正式党员。
	任期和换届	9. 任期规定。党支部应严格执行任期规定，按期进行换届。学校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组织	任期和换届	10. 换届提醒。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党支部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决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基本队伍	班子建设	11. 班子职数。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3人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设1名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若干委员，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12. 任职条件。党支部委员一般应当具备1年以上党龄，年龄一般能任满一届，政治强、业务好、品行优，在师生中有威望，清正廉洁，不在纪律处分期内，有较好的群众基础，热心为党支部工作，热忱为党员服务，具备一定的党务工作能力。
		13. 委员管理和培训。届中党支部委员出缺时，根据实际情况，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及时补选党支部委员，保证党支部委员会正常运行。各级党组织应把党支部委员纳入党支部书记培训规划中，保证每年参加教育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40学时。党支部委员工作不称职的，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或按程序调整岗位，情形严重的予以免职。
	党支部书记	14. 书记选配。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政治素质过硬、熟悉教育规律、品行作风优良，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担当负责，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教职工群众中有较高威信；清正廉洁，不在纪律处分期内，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年龄一般能任满一届。 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要选拔热爱党务、敬业奉献、善于管理、师生拥护的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双带头人”原则上应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 高校学生党支部书记。要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行政干部、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党支部书记，高年级学生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的，应配备党建导师联系指导。 中小学党支部书记。要注重选拔党性强、懂教育、会管理、有威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推行党支部书记与行政负责人“一肩挑”。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队伍	党支部书记	15. 书记培训。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将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分层分类部署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新任职的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在其任职后半年内完成培训，主要进行党务基本知识和实操技能培训。党支部书记每年应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每年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40学时，可利用寒暑假期间分段分批进行。
	党员队伍	16. 党员发展。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提高执行党员发展计划的精准度，加大对高知识群体、优秀青年教师的倾斜力度，实行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单列，从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各种人才引导计划人选、市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带头人、高技能人才中确定一批培养对象，做好政治吸纳工作。建立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
		17. 党员教育培训。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可择优选择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干部学院、部门行业所属培训机构、高校培训基地以及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充分发挥各级党校和党性教育基地的培训主渠道、主阵地的作用，也可以根据党员队伍存在的短板和弱项由基层党组织开展自主培训。党员每年至少参加集中轮训一次，每年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32学时。
		18. 党员管理。党员外出地点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6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外出时间在6个月及6个月以内的，一般应当开具党员证明信。对出国（境）学习研究的党员，要按规定做好保持联系和党籍管理等工作。
基本制度	“三会一课”制度	19. 党费收缴使用管理。落实“党费日”制度，及时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主动按月足额交纳党费。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按自行脱党处理。党员不应预交党费，党支部不应预收党费。严格执行党费和财务管理制度，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党费收缴使用情况及时在党组织内部进行公开。
		20. 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全体党员参加。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召集并主持。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制度	“三会一课”制度	21.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召集并主持。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
		22. 党小组会。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由党小组组长主持，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23. 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1次党课，党支部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支部应对全年党课作出计划安排。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授课人可以是党支部书记、委员和普通党员，有条件的党支部可以邀请党建专家讲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组织生活会制度	24. 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主持，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基本步骤是：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25.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由党支部书记或党小组组长主持，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谈心谈话制度	26.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党支部书记应当与党员谈心谈话。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制度	请示报告制度	27. 党支部应坚持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党支部党员大会报告1次全面工作，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的评议和监督。遇到重要情况，党支部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进行专项报告。党员应通过适当方式，将自己的学习、思想、工作和家庭情况，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关问题，身边党员和党外群众中的先进事迹或不良倾向等，定期向党支部请示报告。
基本活动	主题教育	28.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两学一做”作为党员教育的基本内容，运用“三会一课”等制度，抓好党员的经常性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做到“四个合格”。按照中央、省委的统一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让师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教学科研、学习生活中显现出来。
	达标创优	29. 按照建设“五好”（领导班子好、工作机制好、党员队伍好、工作作风好、工作业绩好）、“六有”（工作有计划、有措施、有标准、有台账、有落实、有考核）党支部目标，每年采取党支部自查、逐级申报、群众测评、组织评定等方式，对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及时评定公布达标和不达标党支部，在达标的基础上开展创优考评，评定公布优秀等次党支部。连续2年获得优秀等次的党支部可以申报“南粤红旗党组织”。
	评星定级	30. 每年底，党支部结合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开展1次评星定级活动。围绕组织生活、交纳党费、服务群众、先锋模范作用、工作实绩、遵纪守法等方面，评定党员星级，并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党员。党员评定情况要在党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主题党日	31. 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主要是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要增强主题党日的统筹性和计划性，确保每月有主题、季度有安排、年度有计划，并以适当方式做好主题党日记录。
	共建共治共享	32. 加强对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领导，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指导。积极参与城市建设、脱贫攻坚等重大任务，协同街道社区党建工作。积极开展志愿服务，了解群众诉求，听取群众意见。切实维护政治安全，在构筑广东意识形态安全的“护城河”“防火墙”等工作中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共享各种活动载体和平台阵地，共享党员活动室和党建资料等资源。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保障	待遇保障	33. 进一步落实党支部党务干部岗位津贴、工作量核算、职务职级“双线”晋升等待遇保障机制。党支部党务干部具有管理和教师双重身份的，可以按照管理系列或者教师系列进行职称评审。兼职党务干部从事党建工作应计算工作量。
	阵地保障	34. 坚持“党建元素庄重、功能设施齐备、环境氛围优良、党员群众满意”的原则，按照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资料、有制度、有台账的“六有”标准建设。学校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学校至少设置一间标准的党员活动室。学校规模较小、党员人数较少、不具备单独建设党员活动室条件的相邻党支部，可按照共建共享共用原则，联合设置一间标准的党员活动室。
	经费保障	35. 党支部活动经费和党员教育培训经费，列入学校经费预算，保障党建工作需要。基层党建工作经费应向党支部倾斜，重大活动专项经费及时拨付到位。
	激励关怀	36. 注重培养树立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及时向本单位本系统推介和向上级党组织推优。对作用发挥好、工作业绩突出的党支部书记、委员，定期进行表彰。党支部根据民主评议党员结果，对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党员予以表扬。积极探索党员过政治生日、设立心理辅导员等党内关爱新方式。
	工作台账	37. 基础工作台账一般包括党籍管理、“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党费收缴使用、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等内容，通常以党支部工作手册等形式体现，建立电子台账的也应有相应的纸质资料。党支部工作台账，要如实记录党员个人基本情况及发展培养、教育培训、交纳党费、奖惩、受助、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开展情况，要详细记录会议、活动的时间、地点、人员、主题、内容等要素。党支部工作记录须由党支部书记（会议主持人）签字。对党支部各类档案资料进行分类建档立册，妥善保管。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组织	重点任务	1. 引导和监督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企业先进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组织设置	2. 独立党支部。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一般依托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事业群或项目团队成立独立党支部。为期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3. 联合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一般依托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园区、商圈市场、商务楼宇等设置，也可以根据企业情况设置。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
		4. 临时党支部。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5. 流动党员党支部。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当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组织，一般依托园区、商圈市场、商务楼宇商会、行业协会、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
		6.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企业或基层党委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月；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直接作出设立党支部的决定。
		7. 党支部的调整。对党员人数较少、设置不合理的，要及时合并；对符合党组织设置升格条件和工作需要的，要及时进行组织升格；对党员人数较多、驻地分散、组织开展活动难度较大的，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改设若干个党支部；对符合设立党小组条件，可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划分党小组。
		8. 党支部的撤销。一般按照谁批准成立、谁批准撤销原则办理。上级党委要重点排查“僵尸企业”党支部和“空壳”党支部，符合规定的按程序及时撤销。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组织	组织设置	9. 党小组的设置。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每个党小组不得少于3名党员，其中党小组组长必须是正式党员。
	任期和换届	10. 任期规定。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 11. 换届提醒。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准备；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党支部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决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基本队伍	班子建设	12. 班子职数。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设1名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若干委员，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13. 任职条件。一般实行党支部班子成员与企业党员经营管理层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鼓励从企业党员出资人、管理层和群团组织党员负责人、业务骨干中推荐党支部班子成员人选。联合组建党支部的，应优先考虑从所覆盖企业党员负责人中推荐党支部班子成员人选。临时党支部、流动党员党支部的书记、副书记和委员一般由设立这些党支部的上级党组织推荐提名或直接指定。
	党支部书记	14. 党支部书记主持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按照守信念、讲奉献、重品行、懂经营、会管理、善协调，热爱党务工作和熟悉群众工作的标准，一般从管理层中选任党支部书记，应当注重从业务骨干中选拔党支部书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时间累计不少于40学时。新任职的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在其任职后半年内完成培训。
	党员队伍	15. 党员发展。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要求，认真按照“16字总要求”和5个阶段25个步骤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从严教育、培养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保证发展党员质量。注重从企业的一线员工、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中发展党员。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队伍	党员队伍	16. 党员教育培训。制定年度学习计划，每月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全体党员开展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章党规等为重点，突出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政治理论、政策法规等，引导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坚决维护”。不断丰富党员教育方式和载体，注重运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平台开展教育。党员每年至少参加集中培训一次，每年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32学时。
		17. 党员管理。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理顺党员组织关系隶属。企业已建立党组织的，全职工作人员中的党员要及时转移组织关系。党员外出地点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6个月以上，暂时不能转移组织关系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确保每个党员都编入一个党支部进行教育管理。完善党员信息基础资料，规范党员档案管理。
		18. 党费收缴使用管理。落实“党费日”制度，及时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主动按月足额交纳党费。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严格执行党费和财务管理制度，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党费收缴使用情况及时在党组织内部进行公开。
基本制度	“三会一课”制度	19. 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全体党员参加。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召集并主持。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20.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召集并主持。
		21. 党小组会。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22. 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上1次党课。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授课人可以是党支部书记、委员和普通党员，有条件的党支部可邀请党建专家讲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制度	组织生活会制度	23. 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主持，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基本步骤是：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要结合实际，落实“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要求，线上、线下结合起来开展组织生活。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24. 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谈心谈话制度	25.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党支部书记应当与党员谈心谈话。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谈心谈话以适当形式做好记录，并注意保管。
	议事决策制度	26. 争取出资人理解和支持，把党支部活动与生产经营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实现目标同向、互促共进。开展党支部与管理层共同学习，每年邀请非党员出资人和高管参加党支部活动，探索党支部书记参加或列席企业重要会议，加强党支部委员与管理层沟通协商和恳谈。
	请示报告制度	27. 党支部应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党支部党员大会报告 1 次全面工作，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的评议和监督。遇到重要情况，党支部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进行专项报告。党员应通过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方式，将自己的学习、思想、工作和家庭情况，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关问题，身边党员和党外群众中的先进事迹或不良倾向等，定期向党支部请示报告。党员外出期间，应当以适当方式主动与党支部保持联系，汇报外出期间的思想和工作情况。遇有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党支部报告。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活动	主题教育	28. 按照上级党组织的统一部署，围绕党内教育实践活动主题，坚持把学习理论、武装头脑与联系实际、解决突出问题紧密结合起来，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达标创优	29. 对照“双强六好”（党建强、发展强，生产经营好、企业文化好、劳动关系好、党支部班子好、党员队伍好、社会评价好）要求，每年采取党支部自查、逐级申报、群众测评、组织评定等方式，对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及时评定公布达标和不达标党支部，在达标的基础上开展创优考评，评定公布优秀等次党支部。连续2年获得优秀等次的党支部可以申报“南粤红旗党组织”。
	评星定级	30. 每年底，党支部结合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开展1次评星定级活动。围绕组织生活、交纳党费、服务群众、先锋模范作用、工作实绩、遵纪守法等方面，评定党员星级，并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党员。党员评定情况要在党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主题党日	31. 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要突出党味，突出庄重感和仪式感，使之真正成为党员学习日、党员议事日、党员奉献日。要增强主题党日的统筹性和计划性，确保每月有主题、季度有安排、年度有计划，做到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方式新颖、注重实效，防止随意化、形式化、平淡化、庸俗化。
	共建共治共享	32. 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出资人教育引导，使其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在党的领导下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支部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方面的作用。与所在地或所在行业基层党组织进行结对共建，共享各种活动载体和平台阵地，共享党建设施设备，共享党建信息资源，以强带弱，取长补短，互相促进，共同提高。以党建带群建，加强对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领导，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更好地团结凝聚广大非公经济人士听党话、跟党走。
基本保障	阵地保障	33. 坚持“党建元素庄重、功能设施齐备、环境氛围优良、党员群众满意”原则，按照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资料、有制度、有台账的“六有”标准建设。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企业一般应当设置一间标准的党员活动室。规模较小、党员人数较少、不具备单独建设党员活动室条件的相邻党支部，可按照共建共享共用原则，依托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园区、商圈市场、商务楼宇等党群服务中心，为党支部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保障	经费保障	34. 建立多渠道筹措、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给予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支部工作经费支持。落实党员交纳党费全额逐级返拨制度，以财政拨付为主渠道，解决党员活动经费、党务工作者津贴和党支部启动经费，积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等方式，加强党建工作经费保障。实行税前列支制度，按照所在企业在职职工年度工资总额1%的比例，将党支部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用。
	激励关怀	35. 上级党组织要将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注重培树先进典型，对作用发挥好、业绩突出的先进典型和优秀代表，定期进行表彰。积极探索党员过政治生日、设立心理辅导员等党内关爱新方式。建立困难党员动态管理台账，经常联系帮扶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和流动党员。
	工作台账	36. 党支部应建立健全基础工作台账，做到资料完备、管理规范。要如实记录党员个人基本情况及发展培养、教育培训、交纳党费、奖惩、受助、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开展情况，要详细记录会议、活动的时间、地点、人员、主题、内容等要素。党支部应指定专门记录人员，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和保存工作，并对会议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各类台账要做到及时、准确、完整、清晰，杜绝弄虚作假、补记补录等现象。党支部工作记录须由党支部书记（会议主持人）签字。

社会组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标准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组织	重点任务	1. 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执业，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组织设置	2. 独立党支部。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一般依托社会组织及其内设部门、分支机构成立独立党支部。为期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3. 联合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应当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一般依托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学会、协会、园区、商圈市场、商务楼宇等设置。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 4. 临时党支部。为执行某项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可以成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临时组建的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5. 流动党员党支部。流动党员较多，工作地或居住地相对固定集中，应由流出地党组织商流入地党组织，一般依托园区、商圈市场、商务楼宇、商会、行业协会和驻外地办事机构等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 6. 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向业务主管单位申请；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向登记注册的同级社会组织党委或者按属地兜底管理原则，向属地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申请。由所在社会组织或基层党委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月。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委可直接作出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7. 党支部的调整。对党员人数较少、设置不合理的，要及时合并；对符合党组织设置升格条件和工作需要的，要及时进行组织升格；对党员人数较多，组织开展活动难度较大的，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改设若干个党支部；对符合设立党小组条件，而没有设立的，要及时设立党小组。 8. 党支部的撤销。一般按照谁批准成立、谁批准撤销原则办理。上级党委要重点排查连续 2 年年检不合格的社会组织和“空壳”党支部，符合规定的按程序及时撤销。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组织	组织设置	9. 党小组的设置。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每个党小组不得少于3名党员，其中党小组组长必须是正式党员。
	任期和换届	10. 任期规定。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 11. 换届提醒。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党支部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决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基本队伍	班子建设	12. 班子职数。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设1名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若干委员，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13. 任职条件。一般实行党支部班子成员与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鼓励从社会组织负责人、管理层、业务骨干中推荐党支部班子成员人选。联合组建党支部的，应优先考虑从所覆盖社会组织的党员负责人中推荐党支部班子成员人选。临时党支部、流动党员党支部的书记、副书记和委员一般由设立这些党支部的上级党组织推荐提名或直接指定。
	党支部书记	14. 党支部书记主持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抓好党支部委员会自身建设，向党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书记应当政治素质好，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理论政策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从管理层中选任党支部书记，应当注重从业务骨干中选拔党支部书记。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时间累计不少于40学时。新任职的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在其任职后半年内完成培训。
	党员队伍	15. 党员发展。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要求，认真按照“16字总要求”和5个阶段25个步骤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从严教育、培养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保证发展党员质量。注重从社会组织管理层、业务骨干、行业带头人中发展党员。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队伍	党员队伍	16. 党员教育培训。制定年度学习计划，每月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全体党员开展学习，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章党规等为重点，突出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政治理论、政策法规等，引导党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坚决维护”。不断丰富党员教育方式和载体，注重运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平台开展教育。党员每年至少参加集中轮训一次，每年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32学时。
		17. 党员管理。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理顺党员组织关系隶属。社会组织已建立党组织的，专职工作人员中的党员要及时转移正式组织关系；在社会组织中工作6个月以上的兼职工作人员中的党员，要及时转移临时组织关系；暂时不能转移组织关系的党员，要积极参加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活动。完善党员信息基础资料，规范党员档案管理。
		18. 党费收缴使用管理。落实“党费日”制度，及时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主动按月足额交纳党费。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严格执行党费和财务管理制度，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党费收缴使用情况及时在党组织内部进行公开。
基本制度	“三会一课”制度	19. 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召集并主持。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20.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召集并主持。
		21. 党小组会。党小组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制度	“三会一课”制度	22. 党课。一般每季度安排上1次党课。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授课人可以是党支部书记、委员和普通党员，有条件的党支部还可邀请党建专家讲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组织生活会制度	23. 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主持，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基本步骤是：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要结合实际，落实“一方隶属、参加多重组织生活”的要求，线上、线下结合起来开展组织生活。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24. 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和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谈心谈话制度	25.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党支部书记应当与党员谈心谈话。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谈心谈话以适当形式做好记录，并注意保管。
	议事决策制度	26. 探索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和会员单位党组织定期例会制度，加强互动联系，充分发挥有会员单位的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优势，促进工作交流与能力提高。鼓励引导社会组织负责人支持党建工作，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推行社会组织党支部书记参加或列席社会组织管理层会议，党支部委员与社会组织管理层共同学习。
	请示报告制度	27. 党支部应坚持每年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党支部党员大会报告1次全面工作，接受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的评议和监督。遇到重要情况，党支部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进行专项报告。党员应通过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方式，将自己的学习、思想、工作和家庭情况，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关问题，身边党员和党外群众中的先进事迹或不良倾向等，定期向党支部请示报告。党员外出期间，应当以适当方式主动与党支部保持联系，汇报外出期间的思想和工作情况。遇有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党支部报告。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活动	主题教育	28. 按照上级党组织的统一部署，围绕党内教育实践活动主题，坚持把学习理论、武装头脑与联系实际、解决突出问题紧密结合起来，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达标创优	29. 对照“双强五好”（党建强、发展强，党支部班子好、党员队伍好、活动开展好、制度建设好、作用发挥好）要求，每年采取党支部自查、逐级申报、群众测评、组织评定等方式，对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及时评定公布达标和不达标党支部，在达标的基础上开展创优考评，评定公布优秀等次党支部。连续2年获得优秀等次的党支部可以申报“南粤红旗党组织”。
	评星定级	30. 每年底，党支部结合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开展1次评星定级活动。围绕组织生活、交纳党费、服务群众、先锋模范作用、工作实绩、遵纪守法等方面，评定党员星级，并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党员。党员评定情况要在党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主题党日	31. 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主要是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活动要突出党味，突出庄重感和仪式感，使之真正成为党员学习日、党员议事日、党员奉献日。要增强主题党日的统筹性和计划性，确保每月有主题、季度有安排、年度有计划，做到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方式新颖、注重实效，防止随意化、形式化、平淡化、庸俗化。
	共建共治共享	32. 突出社会组织特点，发挥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专业特长，积极开展专业化志愿服务。组织和协调社区内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的共驻共建活动，重点引导社区内社会组织在提供社区服务、扩大居民参与、培育社区文化、促进社区和谐等方面发挥作用。与上级党组织、所在地社区党组织开展结对共建，共享各种活动载体和平台阵地，共享党员活动室等党建设施设备，共享党建资料等信息资源，以强带弱，取长补短，互相促进，共同提高。以党建带群建，加强对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领导，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更好地团结凝聚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听党话、跟党走。

内容	项目	标准
基本保障	阵地保障	33. 坚持“党建元素庄重、功能设施齐备、环境氛围优良、党员群众满意”原则，按照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资料、有制度、有台账的“六有”标准建设。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社会组织一般应当设置一间标准的党员活动室。不具备单独建设活动场所或者社会组织规模较小、党员人数较少的，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街道（乡镇）、社区（村）、商圈市场、商务楼宇、园区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党支部资源共享、共建互促，为社会组织党支部开展活动、发挥作用创造条件。鼓励依托业务主管单位的行政办公场所合建合用党组织活动场所。鼓励依托在街道（乡镇）成立的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枢纽型社会组织，统筹利用党建资源、形成党建合力。
	经费保障	34. 建立多渠道筹措、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给予社会组织党支部工作经费支持。落实党员交纳党费金额逐级返拨制度，以财政拨付为主渠道，解决党员活动经费、党务工作者津贴和党支部启动经费。落实税前列支制度，鼓励实行会费的社会组织按照不低于会费总额1%的比例，将党支部工作经费纳入社会组织管理费用，并写入社会组织章程。
	激励关怀	35. 上级党组织要将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注重培树先进典型，对作用发挥好、业绩突出的先进典型和优秀代表，定期进行表彰。积极探索党员过政治生日、设立心理辅导员等党内关爱新方式。建立困难党员动态管理台账，经常联系帮扶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和流动党员。
	工作台账	36. 党支部应建立健全基础工作台账，做到资料完备、管理规范。要如实记录党员个人基本情况及发展培养、教育培训、交纳党费、奖惩、受助、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开展情况，要详细记录会议、活动的时间、地点、人员、主题、内容等要素。党支部应指定专门记录人员，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和保存工作，并对会议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各类台账要做到及时、准确、完整、清晰，杜绝弄虚作假、补记补录等现象。党支部工作记录须由党支部书记（会议主持人）签字。